**單位名稱 函**

地址： 單位地址

連絡人： 單位聯絡人

電話： 單位電話

傳真： 單位傳真

電子郵件： 您的Email

**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**

**受文者：文化部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字號請由單位自編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契約書、第一期補助款收據、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

**主旨：檢送「單位全稱」已用印之「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」(計畫名稱全稱)契約書(含契約書、修正計畫書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核表、切結書、補助作業要點)及第一期補助款收據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依契約書第三條辦理。**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(蓋單位大小章)